



法硕

关注公众号，名师免费讲
最新试题精讲、大纲变化解读
每周三日练题、考前一套热卷
敬请随时发布更多免费资源

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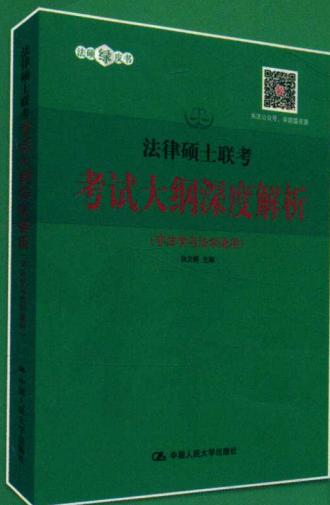
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

重要主观题背诵(含关键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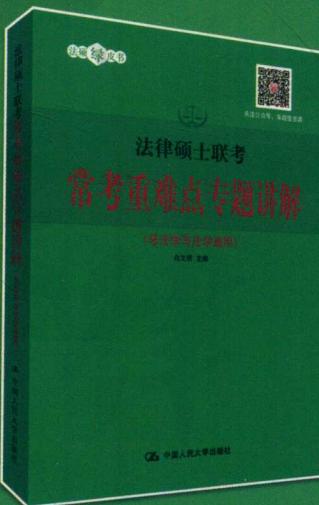
白文桥 / 主编
法律硕士联考用书编写组 / 编写

重磅新书预告

(4—7月)



该书对考试大纲常规考点进行简明扼要的讲解，对较难考点进行深度讲解，着力解决现行教材讲解简略及不到位的问题。



该书以专题讲解形式，主攻重要知识点，讲解中配以案例或者试题分析，着力解决重点、难点及疑点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年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 重要主观题背诵

（含关键词）

白文桥 主编

法律硕士联考用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20 年法律硕士 (非法学) 联考重要主观题背诵: 含关键词 / 白文桥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4

ISBN 978-7-300-26851-4

I. ①2… II. ①白… III. ①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55242 号

2020 年法律硕士 (非法学) 联考重要主观题背诵 (含关键词)

白文桥 主编

法律硕士联考用书编写组 编写

2020 Nian Falü Shuoshi (Feifaxue) Liankao Zhongyao Zhuguanti Beisong (Han Guanjianc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010 - 62511770 (质管部)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1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20.75	印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70 000	定 价	49.90 元

前　　言

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入学考试比较注重主观题的考查，在专业课试卷总分值的300分中，主观题占180分，占试卷总分值的60%。因此，复习好主观题十分重要。《2020年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重要主观题背诵（含关键词）》基于主观题的重要性，选定了大约550道主观题（包括标注★的重点主观题，这类重点主观题约占本书题量的1/3），所选定的主观题是作者多年来考试教学辅导经验的总结，题型涉及简答题、法条分析题、案例分析题、综合课分析题和论述题。鉴于考生在复习时极度缺乏综合课分析题的材料来源，本书为此加大了这部分内容的题量。

《2020年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重要主观题背诵（含关键词）》所收录的主观题仅为较为重要的主观题，一般性主观题不在收录范围之内。所收录的每一道主观题都由两小部分组成：第一小部分为该题记忆要点，列出了记忆该题的关键性要点（专业基础课案例分析题不列记忆要点），其作用在于指明该主观题的整体考查方向和测试重点，以帮助考生在背诵时，抓住该主观题的关键考点（在考试中类似于“采分点”），快速记忆和强化记忆。记忆要点表述并不完整，缺乏内在逻辑，仅是发挥帮助考生记忆的功能，不能作为答題的依据。主观题涉及多重知识点的，本书的记忆要点采取顿号、逗号、分号或者句号的形式予以区别标明。第二小部分为该题参考答案，该部分内容拟定了重要主观题的参考答案，对于某些主观题答案需要注意的事项，本书在该题的最后采取补充说明的方式处理。

《2020年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重要主观题背诵（含关键词）》分为刑法学、民法学、法理学、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五部分内容。为了考生复习的便利，主观题按照考试大纲的内容编排顺序编写而成。本书对收录的主观题分为两个级别：第一级别的重要主观题是重中之重，对于这部分重要主观题，以星号（★）的形式标明；第二级别的主观题是次重要主观题，对于这部分主观题，不标注符号。本书还将2014年以来考查过的部分主观题收录其中，并作出标识，以供考生参考使用。对于《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配套练习》和《法律硕士联考标准化题库》等书籍已经收录的主观题，以及2014年以前法律硕士联考中考查过的主观题，除了较为重要无法回避的以外，本书不再重复收录。

本书受篇幅所限，无法将所有题目收录在书中，特别是刑法分则各个罪名的简答题和法条分析题，以及中国法制史的全部古文分析题，本书不能一一列明。因此，考生若在全面复习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的基础上，将本书和考试大纲结合使用，效果更佳。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法学	1
一、简答题	1
二、法条分析题	30
三、案例分析题	64
第二部分 民法学	74
一、简答题	74
二、法条分析题	107
三、案例分析题	138
第三部分 法理学	149
一、简答题	149
二、分析题	168
三、论述题	190
第四部分 宪法学	225
一、简答题	225
二、分析题	242
三、论述题	261
第五部分 中国法制史	282
一、简答题	282
二、分析题	299

第一部分 刑法学

一、简答题

★1. 简述刑法的机能。

【记忆要点】规制机能、保护机能、保障机能。

【参考答案】刑法的机能是指刑法能产生的积极作用。

刑法具有如下3种机能：

(1) 规制机能：对人的行为进行规制或者约束的机能。其方式是将一定的行为当作犯罪，对其规定刑罚，向国民显示该行为为法律所不容许，或者要求国民不要实施特定的犯罪行为。

(2) 保护机能：保护国家、社会和个人法益的机能。犯罪是侵害或威胁法益的行为，刑法禁止和惩罚犯罪，是为了保护法益并且能够保护法益。

(3) 保障机能：保障公民不受国家刑罚权的非法侵害并保障犯罪人不受刑法规定之外的刑罚处罚的功能。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只要行为人的行为不构成刑法所规定的犯罪，其就不受刑罚处罚，这便限制了国家对刑罚权的发动；对犯罪人也只能根据刑法的规定给予处罚，不得超出刑法规定的范围判处刑罚，这便保障了犯罪人免受不恰当的刑罚处罚。

2. 简述犯罪的基本特征。

【记忆要点】严重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惩罚性。

【参考答案】(1) 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指对我国刑法所保护的重要利益的侵害。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不能认为是犯罪；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也不认为是犯罪。严重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实质特征。

(2) 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只有在刑法明文规定为犯罪时，才是犯罪。

(3) 犯罪是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某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同时又触犯刑法，就应承担应受刑罚处罚的法律后果。

★3. 简述刑法中危害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记忆要点】客观要素、主观要素、实质要素。

【参考答案】危害行为是指行为人在意识支配下实施的危害社会并被刑法禁止的身体活动。危害行为具有如下特征：

(1) 客观要素：危害行为是人的身体活动或动作，包括积极的活动和消极的活动。

(2) 主观要素：危害行为是人的意识支配的产物和表现，如果没有人的意识支配，则不能认为是危害行为。

(3) 实质要素：危害行为侵犯的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利益，具有社会危害性。

★4. 简述不作为犯罪的成立条件。

【记忆要点】负有特定义务；能够履行义务；不履行义务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结果。

【参考答案】(1) 行为人负有某种特定义务。这类特定义务包括法律规定的义务；职务、业务上的要求；行为人的法律地位或法律行为产生的义务以及基于先行行为产生的义务。

(2) 行为人能够履行义务。行为人负有某种法律义务是不作为构成犯罪的前提。如果行为人虽有防止结果发生的义务，但是由于缺乏必要的能力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可能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也不成立不作为犯罪。

(3) 行为人不履行特定义务，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结果。行为人不履行特定义务，造成危害结果或者有造成危害结果的现实危险，倘若行为人不履行特定义务，根本不会导致危害结果的发生或者导致出现危害结果发生的现实危险，也不构成不作为犯罪。

5. 简述刑法中危害结果的含义和在定罪量刑中的意义。

【记忆要点】构成条件、既遂条件、加重法定刑条件、实际损害作为构成要件和既遂条件。

【参考答案】危害结果是指危害行为对犯罪直接客体造成实际损害或现实危险状态。

危害结果对定罪量刑有如下不同影响：

(1) 危害结果是某些犯罪的构成要件。绝大多数过失犯罪都要求发生法定的物质性危害结果才构成犯罪；一些故意犯罪把发生法定结果规定为构成要素。

(2) 危害结果作为某些犯罪既遂的条件。存在故意犯罪且惩罚该罪的未完成形态场合下，发生法定危害结果才能认定为犯罪既遂。

(3) 出现某种危害结果作为对加重法定刑的条件。某些犯罪行为发生了某种严重的危害结果，加重其法定刑。

(4) 发生某种实际损害的可能性（危险）作为某些犯罪的构成要件，或者作为某些犯罪既遂的条件。

★6. 简述刑法中因果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记忆要点】客观性、相对性、必然性、复杂性。

【参考答案】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是指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一种客观的引起与被引起的联系。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特点有：

(1) 客观性。刑法中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

(2) 相对性。因果关系中的原因和结果是相对的，某一现象既是前一现象的结果又是后一现象的原因。

(3) 必然性。因果关系的基本和主要表现形式是两种现象之间内在的、必然的、合乎规律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

(4) 复杂性。因果关系在不同的场合适宜呈现出“一因多果”“一果多因”等复杂的状态。

★7. 简述单位犯罪的构成特征及处罚原则。

【记忆要点】构成特征：主体特征、法定特征。处罚原则：以双罚制为原则，以单罚制为例外。

【参考答案】(1) 单位犯罪具有如下构成特征：①单位犯罪的主体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团体，既包括国有、集体所有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依法设立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和具有法人资格独资、私营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②单位犯罪法律明文规定才负刑事责任。单位犯罪，以刑法分则有明文规定的为限。

(2) 我国刑法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可见，我国对单位犯罪的处罚采取以双罚制（两罚制）为原则，但刑法分则和其他特别刑法另有规定不采取双罚制而采取单罚制的，依照规定。

★8. 简述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的区别。

【记忆要点】认识因素、意志因素、特定危害结果是否发生对二者具有不同意义。

【参考答案】(1) 从认识因素看，二者对危害结果发生认识程度有所不同。在直接故意的情况下，行为人认识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或者必然性；在间接故意情况下，行为人认识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

(2) 从意志因素看，二者对危害结果发生的态度明显不同。直接故意是希望这种危害社会的结果发生，对结果是积极追求的态度；间接故意则是放任这种危害社会结果的发生，不是积极追求的态度，而是任凭事态发展。

(3) 特定的危害结果是否发生对二者具有不同的意义。在直接故意的场合，即使追求的特定危害结果没有实际发生，通常也应当追究预备、未遂的罪责；在间接故意的场合，如果没有实际发生特定危害结果，就无所谓犯罪的成立。

9. 简述犯罪过失的概念和特征。

【记忆要点】没有犯罪故意；没有保持必要的谨慎态度。

【参考答案】犯罪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心理态度。

犯罪过失的特征有：

(1) 没有犯罪故意。犯罪过失以对特定危害结果不具有犯罪故意为前提，即对危害结果的发生不具有希望或者放任的态度。

(2) 没有保持必要的谨慎态度。表现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心理态度。

10. 简述犯罪过失的刑事责任。

【记忆要点】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只有造成严重后果才负刑事责任；过失犯罪的法定刑轻于故意犯罪。

【参考答案】(1) 对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刑法分则各条所规定的犯罪，在没有特别说明的情况下，其主观罪过形式当然是故意，并且不能理解为当然包括过失。只有当法律条文明示该条之罪的罪过形式是过失或者包括过失，过失才可能构成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2) 对过失犯罪，只有造成严重后果的才负刑事责任。刑法所规定的过失犯罪都必须以造成法定的严重后果为构成要件。刑法规定的过失犯罪只有完成形态并只处罚完成形态。

(3) 过失犯罪的法定刑明显轻于故意犯罪。对于导致同样结果的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过失犯罪的法定刑要轻于故意犯罪的法定刑。

★11. (2014 年真题) 简述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的过失的区别。

【记忆要点】认识程度、所持态度。

【参考答案】(1) 对危害结果发生认识程度有所不同：过于自信的过失是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间接故意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2) 对危害结果所持的态度不同：过于自信的过失对危害结果持否定态度，间接故意持放任态度。

★12. 简述法律上的认识错误的概念及表现形式。

【记忆要点】假想非罪、假想犯罪、此罪刑误以为彼罪刑。

【参考答案】法律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在法律上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或者应当受到什么样的刑事处罚的不正确理解。

法律认识错误有如下三种情形：

(1) 假想非罪。行为被法律规定为犯罪，而行为人误认为不是犯罪。此种情形原则上不排除罪责，但可以酌情减轻罪责，因为行为人毕竟不是明知不可为而为之，主观恶性较小。

(2) 假想犯罪。行为人的行为在法律上不构成犯罪，行为人误认为构成犯罪。行为人假想犯罪并不改变其行为的法律性质，不成立犯罪。

(3) 罪名和罪刑轻重的误解。这种对法律的误解不涉及行为人有无违法性意识，不影响罪过的有无以及大小，不影响定罪量刑。

★13. 简述事实认识错误的概念及表现形式。

【记忆要点】客体错误、对象错误、手段错误、行为偏差、因果关系错误。

【参考答案】事实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与自己有关的事实情况有不正确的理解。

事实认识错误的表现形式有：

(1) 客体错误：行为人预想侵犯的对象与实际侵犯的对象在法律性质上不同（分属不同的犯罪构成）。客体错误按照意图侵犯的客体定罪。

(2) 对象错误：行为人预想侵犯的对象与实际侵犯的对象在法律性质上是相同的（属于同一犯罪构成）。对象错误不影响故意罪责。

(3) 手段错误：行为人对犯罪手段发生误用。手段错误不影响罪过性质。

(4) 行为偏差：行为人预想打击的目标与实际打击的目标不一致。预想打击的目标与实际打击的目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一致，行为人应对误击目标承担故意罪责；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不一致，阻却对故意的目标承担故意罪责。

(5) 因果关系错误：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和所造成的结果之间因果关系的实际情况发生误认。因果关系错误不影响罪责的认定。

14. 简述防卫过当的刑事责任。

【记忆要点】减轻或免除处罚；罪过形式为过失；依分则定罪处罚；法定量刑情节。

【参考答案】防卫过当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1) 防卫过当的罪过形式一般是过失，但也不排除在个别情况下的犯罪故意。

(2) 因防卫过当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分则的有关规定确定罪名和适用法定刑。

(3) 防卫过当本身不是罪名，而是法定减轻处罚或免除处罚的情节。

★15. 简述紧急避险成立的条件。

【记忆要点】起因、时间、对象、主观、限制、限度、特别例外限制。

【参考答案】(1) 起因条件：必须有危险发生。就是出现了足以使合法权益遭受严重损害的危险情况。

(2) 时间条件：实际存在的正在发生的危险。就是危险是客观存在的，且正在发生，十分紧迫。

(3) 对象条件：第三人的合法利益。紧急避险是为了保全一方较大的合法利益而不得不损害另一方较小的合法利益。

(4) 主观条件：为了使合法利益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避险目的须具有正当性，法律不认可为保护非法利益而采取避险行为。

(5) 限制条件：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实施。行为人紧急避险是唯一途径、别无选择，只要有其他办法能避免危险，就不应采取牺牲他人某种利益的方法。

(6) 限度条件：避险行为不能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避险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必须小于所保护的权益，而不能等于或大于所保护的权益。

(7) 特别例外限制。关于本人避免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16. 简述紧急避险和正当防卫的区别。

【记忆要点】危险来源、损害对象、限制条件、损害程度要求、主体的限定。

【参考答案】(1) 危险来源不同。紧急避险的危险既可以来源于人的不法侵害，也可以来源于自然灾害、动物侵袭等；正当防卫的危险来源只能是人的不法侵害。

(2) 行为所损害的对象不同。紧急避险的对象是第三者的合法权益；正当防卫的对象是不法侵害者。

(3) 行为的限制条件不同。紧急避险只能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进行；正当防卫则无此限制。

(4) 对损害程度的要求不同。紧急避险所损害的合法权益必须小于要保护的合法权益；正当防卫所造成的损害可以大于不法侵害者可能造成的损害。

(5) 主体的限定不同。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正当防卫则是每一个公民的权利。

★17. 简述避险过当成立条件和刑事责任。

【记忆要点】成立条件：不应有的损害、存在过失、损害严重。刑事责任：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依情况定罪量刑。

【参考答案】(1) 成立避险过当须具备如下条件：①在客观上造成不应有的损害，即避险行为造成的损害大于或等于所保全的利益。②主观上对造成的不应有损害存在过失，应受到责备。③损害较为严重。只有在造成较为严重的不应有损害时，才能成立避险过当并负刑事责任。

(2) 避险过当的刑事责任：①避险过当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②避险过当不是独立的罪名，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罪名，并减轻或免除处罚。

18. 简述犯罪既遂的认定形态和处罚原则。

【记忆要点】认定：构成要件齐备说。形态：实行犯、危险犯、行为犯。处罚原则：按照刑法分则规定的法定刑处罚。

【参考答案】(1) 犯罪既遂的认定采取构成要件齐备说，即以行为符合刑法分则规定的具体犯罪的全部构成要件为犯罪既遂的标准。

(2) 犯罪既遂形态有：①实行犯。行为必须已造成法定的实行后果，才是该罪的既遂。②危险犯。行为足以造成某种严重后果发生的危险，就是该罪的既遂。③行为犯。只要实施了某种犯罪行为，就构成该罪的既遂。

(3) 对既遂犯的处罚原则：对既遂犯，按照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法定刑处罚。

★19. 简述犯罪未遂的成立条件。

【记忆要点】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犯罪未得逞、犯罪未得逞是由于意志以外原因造成的。

【参考答案】(1) 行为人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犯罪分子已经开始实行刑法分则条文所规定的某种犯罪的基本构成要件的行为。

(2) 犯罪未得逞。犯罪行为尚未完整地满足刑法分则规定的全部犯罪事实构成，从而使犯罪未得逞。

(3) 犯罪未得逞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造成的。违背犯罪分子本意的原因导致犯罪无法得逞。

20. 简述迷信犯、愚昧犯和不能犯未遂的区别。

【记忆要点】是否犯了常识性错误，行为与方法是否一致，是否定罪处罚。

【参考答案】(1) 迷信犯、愚昧犯是行为人犯了常识错误；而不能犯未遂没有犯常识错误。

(2) 迷信犯、愚昧犯预定实施的行为与实际实施的行为是一致的；而在不能犯未遂的场合，行为人实际使用的犯罪方法与预想使用的犯罪方法不一致，以至于犯罪不能既遂。

(3) 对于迷信犯、愚昧犯，不为罪，不处罚；而不能犯未遂，构成犯罪，按照未遂犯处罚。

21. 简述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记忆要点】主体要件、客观要件、主观要件。

【参考答案】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共同犯罪具有如下构成特征：

(1) 主体要件：有两个以上犯罪主体。作为共同犯罪人中的任何一人，都必须具备责任能力，达到法定责任年龄的一般主体资格。

(2) 客观要件：必须有共同犯罪的行为，即各共同犯罪人的行为都是指向同一目标，彼此联系，互相配合，结成一个犯罪行为整体。

(3) 主观要件：具有共同犯罪的故意。共同犯罪故意不仅包括各共同犯罪人对共同犯罪持性质相同的故意心态，还包括各共同犯罪人相互之间有意思联络，对相互协作犯罪也持故意心态。

22. 简述共同犯罪中主犯的认定。

【记忆要点】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犯罪分子；犯罪集团骨干分子、聚众犯罪中首要分子及骨干成员、一般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犯罪分子。

【参考答案】(1) 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即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只有在认定犯罪集团的前提下才能认定这种类型的主犯。

(2) 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包括如下三类：①犯罪集团的骨干分子，即在犯罪集团中虽然不起组织、领导作用，但积极参与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的骨干成员。②某些聚众犯罪中的首要分子及骨干成员。根据刑法规定，聚众犯罪可以分

为三类：一是参与违法活动的人都构成犯罪的聚众犯罪；二是聚众进行违法活动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构成犯罪，而一般参与者不构成犯罪的聚众犯罪；三是只有聚众进行违法活动的首要分子才构成犯罪，而其他参与者不构成犯罪的聚众犯罪。第一种聚众犯罪中起组织、指挥作用的首要分子，以及虽然不起主要作用但在聚众犯罪中起重要作用的犯罪分子是主犯；第二种聚众犯罪中起组织、指挥作用的首要分子也是主犯；在第三种聚众犯罪中，首要分子是犯罪成立的必要条件，如果只有一个首要分子，就不存在主犯的问题。③在一般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23. 简述犯罪集团的概念和特征。

【记忆要点】人数三人以上、纠集犯罪、有首要分子、预谋犯罪、社会危害性严重。

【参考答案】犯罪集团是指三人以上为多次实施某种或几种犯罪而建立起来的犯罪组织。

犯罪集团具有如下特征：

- (1) 人数较多（三人以上），重要成员固定或基本固定。
- (2) 经常纠集在一起进行一种或数种严重的犯罪活动。
- (3) 有明显的首要分子。
- (4) 有预谋地实施犯罪活动。
- (5) 不论作案次数多少，对社会造成的危害或其具有的社会危害性都很严重。

24. 简述教唆犯的含义和成立条件。

【记忆要点】主观条件、客观条件。

【参考答案】教唆犯是指教唆他人实行犯罪的人，即故意引起他人实行犯罪决意的人。成立教唆犯应具备如下条件：

(1) 行为人主观上具有使他人产生犯罪意图和决心的故意，即唆使他人犯罪的故意。这种故意的内容是明确的，即教唆人知道自己在教唆什么人犯什么罪。没有明确的故意内容，不能成立教唆犯；无意引起他人产生犯罪意图的，更不能成立教唆犯。

(2) 行人在客观上实施了教唆他人犯罪的行为。教唆行为通常表现为怂恿、诱骗、劝说、请求、收买、强迫、威胁等方式，唆使特定的人实施特定的犯罪。至于教唆行为是否实际引起被教唆人的犯罪意图和决心，被教唆人是否实行了被教唆的犯罪，不影响教唆犯的成立。

★25. 简述教唆犯的刑事责任。

【记忆要点】按所起的作用处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应当从重处罚。

【参考答案】(1) 对教唆犯按照其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起主要作用的，按主犯处罚；仅起到次要作用的，按从犯处罚。

(2) 如果被教唆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教唆犯独自构成犯罪，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此为“教唆未遂”。

(3) 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教唆犯不是独立的罪名，对教唆犯，应当按照所教唆的犯罪确定罪名。

★26. 简述共同犯罪成立中止的条件。

【记忆要点】全体共同犯罪人的犯罪中止；部分共同犯罪人的犯罪中止：有效性、效力及于本人、不得缺乏有效性。

【参考答案】(1) 在共同犯罪中，如果全体共同犯罪人一致中止犯罪的，所有共同犯罪人都成立犯罪中止。

(2) 在共同犯罪中，某一共同犯罪人要成立犯罪中止，必须具备如下条件：①必须具备有效性。部分共同犯罪人退出或放弃犯罪，除具备犯罪中止一般条件外，必须具备有效性，即有效地阻止共同犯罪结果发生或有效消除自己先前参与行为对共同犯罪的作用。②中止的效力仅及于本人，不及于其他人。③缺乏有效性不能单独成立犯罪中止。共同犯罪人消极退出犯罪或自动放弃犯罪，因缺乏有效性而不能单独成立犯罪中止。

★27. 简述刑法中法条竞合的概念及其处理原则。

【记忆要点】特别法优于普通法；重法优于轻法。

【参考答案】(1) 刑法中的法条竞合，是指行为人实施一个犯罪行为，同时触犯数个在犯罪构成上具有包容关系的刑法规范，只适用其中一个刑法规范的情况。

(2) 对法条竞合的处理原则是：①特别法优于普通法（一般法），适用特别法条排斥普通法条。②重法优于轻法。在法条竞合中，仅仅某一法规适用其行为，其法律适用问题，依照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重法优于轻法等原则来处理。

【补充说明】对于参考答案第（1）点，如果回答法条竞合是指刑法中有一些条文之间在内容上存在重复或交叉的情况，也可给分；对于参考答案第（2）点中第②小点，如果回答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形下，依法律规定，也可给分。

28. 简述继续犯的概念、特征及处断原则。

【记忆要点】特征：一个犯意、同一客体、持续侵害。处断原则：依分则规定论处，不并罚。

【参考答案】(1) 继续犯是指作用于同一对象的一个犯罪行为从着手实行终了，犯罪行为与不法状态同时处于继续状态的犯罪。

(2) 继续犯有如下四个特征：①一个犯罪故意。继续犯支配行为的犯罪故意只有一个，且该犯意贯彻实行行为之始终。②侵犯同一客体。继续犯持续作用的客体只能是同一客体。③对客体的持续侵害。继续犯具有持续性，犯罪行为能够对客体形成不间断的侵害。④犯罪完成、造成不法状态后，行为仍能继续影响不法状态，使客体遭受持续侵害。犯罪完成，造成不法状态后，继续犯的犯罪行为与不法状态还须同时继续。

(3) 处断原则：对于继续犯应当依据刑法分则的规定论处，不实行数罪并罚。

★29. 简述想象竞合犯的概念、构成要件及处断原则。

【记忆要点】构成要件：一行为、数罪名。处断原则：从一重。

【参考答案】(1) 想象竞合犯是指行为人实施一个犯罪行为同时触犯数个罪名的情况。

(2) 想象竞合犯的成立条件包括：①行为人只实施了一个犯罪行为。这是构成想

象竞合犯的前提条件。②行为人同时触犯了数个罪名。想象竞合犯只能是一个行为触犯数个罪名，而不是数个行为触犯数个罪名。

(3) 处断原则：对于想象竞合犯，采取从一重罪处罚的原则，而不实行数罪并罚。

30. 简述结果加重犯的概念、构成特征及处断原则。

【记忆要点】特征：基本犯罪构成行为、重结果、罪过、较重法定刑。处断原则：一罪论处、不并罚。

【参考答案】(1) 结果加重犯是指实施基本犯罪构成的行为，同时又造成基本犯罪构成以外的结果，刑法对其规定较重法定刑的情况。

(2) 结果加重犯的构成特征包括：①实施基本犯罪构成的行为，同时又造成一个基本犯罪构成以外的结果，刑法对其规定较重法定刑的情况。②分则条文对造成该种结果专门规定了较重法定刑。③行为人对其加重的结果具有罪过，具有故意或者过失。

(3) 对于结果加重犯，以一罪处罚，不实行数罪并罚。

31. (2016年真题) 简述结合犯的特征。

【记忆要点】独立数行为、数行为结合为一新罪、刑法明文规定。

【参考答案】结合犯的特征有：

- (1) 结合犯中的犯罪行为是根据数个可以分别构成其他犯罪的行为结合而来的。
- (2) 数个独立的犯罪结合成为一个新罪。
- (3) 数个独立的犯罪结合成为一个新罪是根据刑法的明文规定。

32. 简述集合犯的概念、构成特征和处断原则。

【记忆要点】特征：主观特征、客观特征、罪数特征。处断原则：一罪论处，不并罚。

【参考答案】(1) 集合犯是指行为人以实施不定次数的同种犯罪行为为目的，实施了数个同种犯罪行为，刑法规定作为一罪论处的情形。

(2) 集合犯具有如下特征：①行为人以实施不定次数的同种犯罪行为为目的。②行为人实施了数个同种的犯罪行为，即刑法要求行为人具有多次实施同种犯罪行为的意图，并且行为人一般也实施了数个同种犯罪行为。③刑法将数个同种犯罪行为规定为一罪。集合犯是法律规定的一罪。

(3) 处断原则：对于集合犯，按照法律规定的一罪处罚，不实行数罪并罚。

33. 简述连续犯的概念、构成特征和处断原则。

【记忆要点】特征：数行为、连续性、同一概括故意、同一罪名。处断原则：一罪论处、不并罚。

【参考答案】(1) 连续犯是指行为人基于同一或者概括的犯罪故意，连续多次实施犯罪行为，触犯相同罪名的犯罪。

(2) 连续犯具有如下特征：①实施数个犯罪行为。实施数个独立成罪且性质相同的犯罪行为是连续犯成立的前提条件。②数个犯罪行为具有连续性。独立成罪的数个

行为之间具有连续性是连续犯成立的重要条件。③数个犯罪行为出于同一或者概括的故意。行为人实施的数个行为基于同一或者概括的犯罪故意，这是连续犯成立的主观条件。④数个犯罪行为触犯相同（同一）罪名。行为人实施的数个行为符合同一基本犯罪构成。

（3）处断原则：对于连续犯，应当按照一罪处罚，不实行数罪并罚。

34. 简述牵连犯的概念、特征及处断原则。

【记忆要点】特征：一目的、数行为、数罪名、牵连关系。处断原则：从一重，但刑法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参考答案】（1）牵连犯是指实施某个犯罪，作为该犯罪的手段行为或结果行为又触犯其他罪的情况。

（2）牵连犯具有如下特征：①有一个最终的犯罪目的。这是牵连犯的本罪。②有两个以上的犯罪行为。两个以上的犯罪行为包括目的行为与手段行为，以及原因行为和结果行为。③触犯了两个以上不同的罪名。牵连犯以实施某一犯罪为目的，其手段行为或者结果行为又触犯了其他罪名。④所触犯的两个以上罪名之间有牵连关系，即一罪或数罪是他罪的手段行为或结果行为。

（3）牵连犯实际上是数行为犯数罪，但鉴于其数行为间存在牵连关系，因此择一重罪处断，但刑法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35. 简述吸收犯的概念、构成特征及处断原则。

【记忆要点】特征：数行为、数罪、不同种数罪、一行为吸收他行为、处断一罪。处断原则：按吸收罪论，不并罚。

【参考答案】（1）吸收犯是指一个犯罪行为因为是另一个犯罪行为的必经阶段、组成部分、当然结果，而被另一个犯罪行为吸收的情况。

（2）吸收犯具有如下构成特征：①吸收犯必须具有数个危害行为。数个犯罪行为是吸收犯成立的前提。②犯数罪（具备数个犯罪构成）。吸收犯的数个行为必须都是犯罪行为，即每个行为都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③犯不同种数罪。吸收犯所犯数罪必须是不同种数罪，数罪的犯罪构成具有不同的性质。④其中的一行为吸收其他行为。吸收犯的数个行为之间必须具有吸收关系，这是吸收犯成立的关键。⑤属于实际的数罪、处断的一罪。吸收犯各罪都具有性质不同的犯罪构成，因此在本质上属于实际的数罪，但法律明文规定按一罪论处，因而属于处断的一罪。

（3）处断原则：对于吸收犯，应当按照吸收行为所构成的犯罪处断，不实行数罪并罚。

36. 简述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记忆要点】非难性、谴责性、社会性、法律性、必然性、平等性、严厉性、专属性。

【参考答案】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其犯罪行为所应承受的、代表国家的司法机关根据刑事法律对该行为所作的否定评价和对行为人进行谴责的责任。